

关于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指标。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092,613.05 元、20,607,734.71 元、36,314,369.78 元，2020 年和 2021 年亏损，净利润分别为-255,790.19 元、-203,629.40 元，2022 年 1-7 月增长至 5,188,038.91 元。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100,510.73 元。

请公司：（1）结合现有商业模式、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未来发展规划等方面补充说明挂牌目的；补充说明挂牌后每年将新增的成本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新增的内部规范成本、中介机构费用等，并结合公司盈利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分析公司是否能够承担公开市场的相关成本支出、相关支出的资金来源；

（2）补充披露公司成立时间较早，业务规模仍较小并亏

损的原因，只开拓中西部市场是否能支持公司今后业绩稳定性及成长性，2022年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偶发性，应对业绩规模小及亏损的措施的是否可有效执行；说明是否具备获客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及最新开拓情况，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市场地位、核心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未来盈利增长点、业务发展规划、获取现金能力、期后合同签订及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情况等，充分分析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 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中公司业务中的主要产品和服务补充披露各期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与现有收入构成之间的匹配关系；

(4) 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2021年业绩下降、2022年1-7月业绩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年无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收入、2021年除盐水处理系统和净水处理系统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2022年1-7月工业废水处理系统、中水回用系统大幅增长，无除盐水处理系统、浓缩分离收入，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收入下降的原因，进一步解释各产品报告期收入大幅波动的原因，公司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

(5) 说明收入确认方法与产品类别的对应关系，补充披露不需要安装的膜材料及配件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条件、依据；对于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和运营维护，结合合同签订情况说明是否满足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的条件，结合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实际情况补充披露具体如何按

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确认收入，说明各报告期该类业务合同数、平均完工周期，说明履约进度确认的依据，具体内外部证据，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准则规定，是否谨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利用时段法调节业绩的情况；

(6) 补充披露各产品毛利率各期波动的原因，进一步解释 2021 年综合毛利率上升，2022 年 1-7 月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毛利率波动与可比公司趋势相反的原因，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7)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结合同行业类似规模的挂牌公司挂牌后融资、交易、违规、摘牌等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无法承担合规成本或者中介费用而摘牌的风险，以及相关投资者保护措施是否充分；②业绩增长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准则规定；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③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历史沿革。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股权代持。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实物出资。2016 年 11 月 8 日，淄

博科浩热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浩热能）以 4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并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将持有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房军贤、尹飞、李鹏（小），退出公司。科浩热能 2018 年 9 月退出公司后，科浩热能实际控制人刘培新于 2019 年 3 月向公司子公司海川膜增资 200 万元。2019 年 12 月、20220 年，公司与科浩热能存在关联交易，从科浩热能购入台车炉数台。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科浩热能向公司增资及退出公司的股价均为 4 元/股，说明增资及退出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刘培新向公司子公司增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公司从科浩热能处购买台车炉的原因及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结合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补充核查科浩热能、刘培新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并发表明确意见；（3）补充核查公司与科浩热能关联交易情况，对关

联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表明确意见；（4）公司历史沿革中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就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公司申请文件，公司股东房军贤、李鹏(大)直接持有拟挂牌公司比例分别为 50.38%、30.10%。李鹏（大）在淄博腾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淄博腾顺）出资比例为 75.65%，淄博腾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淄博精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其委派代表为房军贤。

请公司：（1）结合淄博腾顺设立原因，说明公司股东同时通过淄博腾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淄博腾顺实际业务开展、合伙企业治理、合伙事务决策等情况，说明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的原因及合理性，李鹏（大）出资比例最高，但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变动；（3）结合公司股东李鹏（大）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李鹏（大）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4）若公司需要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按照《挂牌审查规则业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上述说明事项并发表

明确意见；（2）核查李鹏（大）的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客户及供应商。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2020年、2021年、2022年1-7月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77.40%、71.70%、92.30%，集中度较高；2020年供应商较为分散，且与最近一年一期前五大供应商相比变动较大。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国内知名客户有中国化工集团、中国阳煤集团、魏桥创业集团、华鲁恒升、太阳纸业、齐鲁石化、汇丰石化、齐鲁制药等多家上市公司及国内知名企业，请公司说明公司历年向以上客户销售金额、占比、销售的具体内容，在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中体现、对应情况，说明信息披露是否准确；（2）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一般是下游客户新项目建设、旧项目技术改造时与公司发生业务，属于一项大型固定资产投资，在公司产品属性一般属于一次性采购”，与“公司的客户预计仍将会持续与公司合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持续性、稳定性”是否存在矛盾，说明客户为何对公司产品有持续采购需求，报告期各期客户重复购买是否由于项目尚未建设完毕，说明平均建设周期；客户项目建设完毕后是否仅进行部分产品更换，公司是否需不断拓展新客户维持业绩，说明市场拓展方式，各期新老客户数量及变动情况，客户复购率情况（按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分别统计），维护老客户和拓展新客户措施，公司

是否具备持续开发新客户的能力，在客户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如需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3) 请公司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公司获取订单方式、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说明依据；(4) 请公司补充披露2020年供应商分散、2020年起集中度提升及前五大供应商出现较大变动的的原因，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更换供应商是否影响产品或服务的稳定性，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比可比公司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5)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宁夏氟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7月成立，参保人数6人，山东碧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2月成立，实缴资本为0，参保人数1人，2022年1-7月即成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淄博智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2万，参保人数3人，天津盛大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5月成立，实缴资本为0，参保人数3人，德州海伟空调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0，参保人数为0，请公司说明与上述客户、供应商合作背景、原因，公司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上述客户或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与其和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核查程序、范围（比例）。

5.关于应收账款。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991,775.89元、16,762,655.95元、14,373,883.56元，合同

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17,527,614.69 元、7,749,057.52 元、8,287,889.00 元，由质保金和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请公司：（1）结合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说明应收账款规模的合理性，报告期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55.05%、80.23%、35.92%，说明 2020 年末和 2022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账龄较长、2021 年较短的原因，不同客户信用期约定是否不一致，应收账款占比和应收账款周转率、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2）说明各期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占比、客户未及时付款原因、截至目前逾期款项回款情况、相应客户回款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3）补充披露各期合同资产的账龄分布情况；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入合同资产的原因及依据，对应的主要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已确认收入金额、完工进度、预计完工时间、期后是否完工并结算，如存在时间较长的工程，说明较长未完工或未结算的原因；结合质保金收取比例说明报告期末未到期的质保金余额与业务匹配合理性，是否存在相关项目出现质保问题或不满足其他要求从而部分质保金无法收回的情形，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合同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4）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回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结合应收账款款项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2）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计提

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4) 合同资产的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谨慎，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存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7月31日，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4,307,131.84元、13,981,819.94元、19,224,374.05元。

请公司：(1) 补充披露2020年存货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存货规模、存货构成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结合合同签订、项目进度、项目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上升、存货明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2) 补充披露存货账龄结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3) 报告期各期盘点情况、盘点比例；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4) 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下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期末存货结构及变动合理性；说明对存货监盘的情况、比例，是否执行其他替代性核查手段，能否有效支持核查结论；(2) 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

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明细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7.关于合同负债。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7月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1,411,301.94元、10,520,327.88元、26,282,347.37元。

请公司:(1)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及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核查结转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其他问题。

(1)关于机器设备与业务匹配性。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2,862,554.03元,规模较小,请公司说明目前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规模与现有业务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具备产能增长,业务扩张的基础条件,是否存在扩产计划;补充披露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劳务用工及外协。请公司补充说明: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外协产品、成本的占

比情况；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公司劳务外包涉及的具体内容，劳务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劳务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公司劳务外包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

(3) 关于业务资质。公司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取得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资质。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利用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资质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开展相关业务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公司业务。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多处披露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和竞争优势，如“2022 年公司‘水处理用管式陶瓷超滤膜过滤器的研发’项目经专业科技评价机构组织国内专家鉴定整体项目水平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公司主导产品技术先进，将陶瓷膜装置用在水处理领域目前国内属先进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主导产品技术先进，将陶瓷膜装置用在水处理领域目前国内属先进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请公司结合公司技术的具体指标和同类技术对比情

况，补充说明上述描述的准确性，并补充披露具体依据。请主办券商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核查分析公司技术先进性的具体指标，是否有对应的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技术先进性是否与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产品或服务毛利率等具体指标匹配；结合公司人员、技术研发、客户认可等具体情况，核查分析公司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依据。请主办券商协助公司重新梳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关业务和技术披露内容，如实、客观、准确的披露公司业务。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3)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一月九日